

《樂享聖言》

羅 9:1-18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溫倚頌傳道

2026/09/21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溫倚頌傳道，今天「樂享聖言」要分享的經文是羅馬書九章一至十八節。

讓我們先了解一下，這部分保羅想表達的意思。全段經文可以分為五個部分。第一部分是一至五節，主要是講述保羅為以色列人而痛心。他們雖然有兒子的名分、律法的典章、充滿信心的先賢，甚至基督（按肉體）也是出自他們，然而他們當中許多人，仍在救恩之外。這就引申到第二部分，即六至九節。保羅回應一個問題：以色列人在救恩的門外，是否意味神的話落空了呢？答案是：不是。因為成為神兒女的重點並非在血統，而是在應許。所以他就在第三部分，即十至十三節舉例說明。他引用了以掃和雅各的經歷去說明：在這對雙胞胎還未出生，也未開始行善作惡之先，神已經選定雅各。因此這是表明，成為神兒女不在乎人的行為，而在乎召人的主。

保羅似乎預料到這樣的講述會引起讀者的疑問：這樣做，神似乎不太公平。因此在第四部分，即十四至十六節，保羅就回應說：不是。這不在乎人的定意或奔跑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因此成為神兒女的核心，並非在於人，而是在於這位發憐憫的神。而第五部分，即十七至十八節，是一個補充。神興起法老，為要顯明祂的能力；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這說明神有施憐憫的自由，也有顯明自己的自由。

所以總結下來，保羅把救恩放在神的憐憫，而非人的功勞上。對於羅馬教會這一所既有外邦人也有猶太人的教會而言，這段經文既是安慰也是挑戰。因為對外邦信徒而言，雖然他們沒有猶太人所擁有的名分、律法等，甚至可能行為舉止上都有諸多的不合，但因著神的憐憫，他們不需要先把自己收拾得漂漂亮亮、修改一切的缺點，才配來到神面前；他們可以直接向神求告。

反過來說，這段經文挑戰的地方在於：人得救沒有什麼可誇，因為這不是出於人所擁有的名分或律法，而是出於神的憐憫。因此以色列人所自豪的名分、所持守的律法，都不能成為他們進入救恩的依據。若這都在乎神的憐憫，那麼這些其實都不能使人更配得神的憐憫。因此猶太的信徒之所以被收納在福音之中，不是因為他們比別人更配，而是因為神發憐憫。

明白保羅當年的原意後，這對今天的我們有什麼提醒呢？或者從某種意義上，我們會

不會有時像猶太人一樣，把一些過去的經歷、傳統以及自身的條件視為自己被神接納的憑據；當擁有這些時，內心會比較有把握被神所接納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又會不會有時像外邦信徒一樣，當面對自己幽暗之處時，會感覺神一定不會喜歡我這樣的人，內心比較沒把握被神所接納。

但今天經文提醒我們：這不在乎那奔跑的人，而在乎那發憐憫的神。因此我們的條件不會成為神接納我們的理由；同時更令人安慰的是，即使在幽暗與罪惡中，人仍可來到發憐憫的神面前。因此，願我們在任何處境下都甘心樂意來到神面前，不是因為我們配得，而是因為祂是發憐憫的神。

同心祈禱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是發憐憫的神。救恩不在乎我們的出身、條件，也不在乎我們怎樣定意、怎樣奔跑，只在乎祢的憐憫。我們承認，有時會拿經歷、傳統和自己的長處當憑據，心裡就自以為站得穩；有時又因幽暗與軟弱，覺得自己不配到祢面前。求祢拆掉這兩樣靠山，叫我們不再猜、不再躲，只甘心樂意來到祢面前。不是因為我們配得，而是因為祢樂意施憐憫。求祢也把這份憐憫放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不冷淡、不自誇，卻為仍在門外的人傷痛，並勇敢向他們述說這位可求告的主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

羅 9:1-18

- 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絕無虛言，我的良心也在聖靈裡為我作證——
- 2 我要說的是：我萬分痛苦，心裡悲傷不絕。
- 3 為我的同胞，就是我骨肉之親，恨不得神讓我自己成為受詛咒的祭物，滅絕於基督之外！
- 4 他們是以色列人，擁有：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聖約、律法的典章、侍奉、應許；
- 5 列祖也是他們的；按肉身來說，基督也出自他們——他是在萬有之上、配受稱頌的神，直到永遠！阿們。
- 6 這絕不是說神的話落空了！要知道，不是所有出自以色列的都是以色列人，
- 7 也不是所有兒女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只有“以撒生的，才可以稱為你的後裔”。
- 8 這就是說，肉身生的兒女並不是神的兒女，只有憑著應許生的兒女才算是後裔，
-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的：“明年這個時候我會來，那時莎拉會有一個兒子。”
- 10 不但如此，利百加也是這樣：她從我們祖先以撒一個人就懷了兩個兒子。
- 11-12 他們還沒有出生，還沒有做任何善事惡事，神就對利百加說：“大的將服侍小的。”這是為要確立神的永恆計劃，這計劃是按揀選的原則，不是基於人的行為，而是基於呼召人的神。
- 13 正如經上所記：“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卻是我厭惡的。”
- 14 那麼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難道神不公平嗎？絕對不是！
- 15 因為他對摩西說：“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體恤誰，就體恤誰。”
- 16 由此可見，這不在於那立意的人，也不在於那奔波的人，而在於那施憐憫的神，
- 17 因為經上有話對法老說：“我使你興起，無非是要用你來顯出我的大能，並且使我的名傳遍全地。”
- 18 由此可見，神想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想要誰頑固就使誰頑固。

經文引自《環球聖經譯本》，版權屬環球聖經公會所有